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4355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鑫
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小龙街道办事处中坝村3组111号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去污剂；香；香精油；皮肤清洁制剂；研磨材料；牙膏；皮肤增白剂